

附件：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定义范围】本细则所称行政处罚信息，是指适用普通程序依法作出药品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发布、更正、撤回、修复等管理。

第四条 【实施原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应遵循合法、客观、及时、规范和“应公尽公”的原则。

第五条 【事权分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由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办案机构）负责执行，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审核、报送、录入、更正、撤回、修复等管理。

信用监管机构负责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协调、维护等日常管理。

保密管理机构负责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内容的保密审查。

第六条 【公示途径】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

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本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范围例外】**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下列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

- （一）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
- （二）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其他依法不宜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八条 **【公示内容】**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应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具体应含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行为类型、主要违法事实、违法性质、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九条 **【内容处理】**公示内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对信息进行必要的处理。应当删除涉及商业秘密和当事人、检验机构以外的主体名称、自然人姓名，以及自然人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

公示内容除必要处理的外，应当与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应内容一致。

第十条 **【告知义务】**办案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在决定书末尾处至少标明以下内容：“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依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网址：1.×××；2.×××。公示期限：自公示之

日起3年（或3个月）。按相关规定完成信用修复，可相应申请提前停止公示。含限制生产经营活动或限制从业处罚的，相应信息公示期按实际处罚限制期限执行。”

第十一条 **【公示程序】**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应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案件承办人（办案人）应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审批，一般应于6个工作日内完成办案机构负责人和保密审查机构负责人审核以及部门分管局领导审批。

办案机构一般会会同公示平台运营机构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第十二条 **【不予公示】**除本细则第七条第（一）项外，其他不予公示的情形，应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局务会一般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体讨论，并作出是否予以公示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示撤回】**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办案机构应当会同公示平台运营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信息更正】**办案机构发现所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的，应当会同公示平台运营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更正并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而申请予以更正的，办案机构审查后认为应当更正的，应会

同公示平台运营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对行政处罚信息的更正，应当在同一公示载体以醒目方式标注，标注内容包括更正内容、更正日期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示期限】 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3年（自公示之日算起，下同），仅受到较低数额罚款、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3个月。公示期满由当事人按修复程序申请停止公示。

前款所称较低数额罚款指药品生产企业受到10万元（含本数，下同）以下，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受到5万元以下，以及自然人受到5000元以下罚款，或没收物品货值和违法所得金额不足3000元。

行政处罚含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限制从业的，相应被处罚对象及其处罚信息公示期按照实际处罚的限制期限执行。

第十六条 【信用修复】 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已公示1年，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办案机构申请信用修复提前停止公示：

- （一）已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行政处罚；
-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十七条 【修复程序】 办案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办案机构应会同信用监管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准予提前停止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会同公示平台运营机构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因当事人接受法律法规管理措施期限未届满等情形，不准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期满或当事人完成信用修复并提前停止公示的，但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中含有限制生产经营活动和限制从业的处罚限制期限未届满的，由办案机构另行对相应被处罚对象及其处罚信息继续公示至期满。

第十八条【修复例外】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第十九条【停止例外】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并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停止公示，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条【生效日期】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审批表
2.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3. 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审核表

附件 1: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审批表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申请事项	行政处罚信息 ☐ 公示 ☐ 不予公示		
公示内容 或 不公示理由	(公示内容:可填写“具体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不公示理由:可描述符合不予公示情形的具体内容和所依据本细则的具体条款项及内容)		
公示网站	1. “信用中国”: ××××; 2.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 ×××。		
公示期	自公示之日起 ☐ 3 年 ☐ 3 个月。可按规定公示相应期限(☐ 3 个月 ☐ 1 年)后申请修复。含有限制生产经营活动或限制从业的处罚限制期限的, 另行对相应被处罚对象及其处罚信息继续公示至期满。		
申请人 (办案人)		办案机构 分管负责人	
办案机构 负责人		保密管理机构 负责人	
部门分管 局领导	年 月 日		

注: 1.本表由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申请人(办案人)填报, 与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一并使用。

2.办案机构未设置“办案机构分管负责人”的, 可不用填写相应栏。

附件 2: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当事人类别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文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性质(案由)			
公示期	自公示之日起□3 年 □3 个月。可于公示期满（□3 个月 □1 年）后按规定申请修复。含有限制生产经营活动或限制从业的处罚限制期限的，另行对相应被处罚对象及其处罚信息继续公示至期满。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法事实	(本栏空间可按文字内容延展)		
处罚依据	(本栏空间可按文字内容延展)		
处罚内容	(本栏空间可按文字内容延展)		
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申请人签字(办案人)		录入公示平台人签字	

注：不公示的案件，不填写本表。本表与审批表一并由处罚信息公示录入人员使用和存档。

附件 3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审核表

停止公示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作出决定日期	
	公示起始日期		公示原终止日期	
停止公示理由				
办案人签名	年 月 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审签	年 月 日			
部门分管局领导审签	年 月 日			

注：本表附“信用中国”平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一并使用。